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0 号

(总第 41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09 年至 2012 年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
建设扶持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对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09 年至 2012 年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建设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合作共建扶持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政府按照省政府《关于抓好产业转移园建设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的意见》(粤府〔2009〕54 号)“建立珠三角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资金投入机制”的有关要求,从 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 1 亿元用于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园建设。截至 2012 年 9 月,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园分别收到合作共建扶持资金 3.5 亿元、7 500 万元、7 500 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 2009 年至 2012 年 9 月,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及三地相关财政部门在管理和使用上述合作共建扶持资金过程中,能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将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未发现截留、挪用

或侵占资金等情况；园区管委会的各项资金申请手续完备，有严格的审批流程；财政部门对合作共建扶持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程序办理拨付。